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2月24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進修推廣大樓講堂乙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一、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紀錄確定。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處理學生未按規定繳交學分費問題，研擬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每學期於加退選結束選課確定後，註冊組即會通知研究生及大學部選修鍵盤樂、加修學程、輔系、音樂系加修第二副修之學生繳交修課學分費，每學期均有少數學生遲遲未繳。

二、本案如獲通過，將陳報教育部並加強對學生之宣導，以免影響學生之權益。

三、本案業經94年1月18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檢附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暫緩，請教務處蒐集相關資料後再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93.08.13 教育部修正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點「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及 93.12.21 教育部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示「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二、依上開二項法規所訂，本校校務基金於配合支應原則確定後，則可支應於「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又因原要點實施近一年，有諸多部分尚須修正，為使其更為完備，特提此修訂案。

三、本要點原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即可施行，但因「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六點所示「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是以本案提於本會討論。

辦法：一、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本案若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銷。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已申請轉型改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擬依教育部要求，與鄰近大學商洽學校整併事宜。有關整併對象及商洽過程等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申請轉型改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計畫書（如附件一）業經教育部複審通過，現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依據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公文之說明（如附件二），師範學院應於籌備改大過程中積極規劃推動與其他大學整併事宜。教育部並將成立轉型整合委員會與大學院校整併推動委員會，就包含本校在內之師

範學院轉型改大籌備作業進行追蹤輔導。

二、本校轉型改名新竹教育大學計畫書依教育部要求，列有與鄰近大學整併規劃專節，惟因本校前此並未就學校整併議題進行正式討論，故計畫書內文並未明確說明整併對象與整併模式。

三、依據教育部要求（如附件二），本校須成立轉型整併委員會，邀請教育部代表，校外專業人士及整併對象代表共同參與。就系所調整、課程規劃、師資進修、資源整合，及與鄰近大學之整併等措施詳細規劃推動。惟本校迄未決定整併對象，故無從成立轉型整併委員會。若行政院近期核定本校成立轉型改名新竹教育大學籌備處，而本校仍無明確之整併對象，則勢將有礙於本校轉型改大之籌備績效。

四、秘書室於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以問卷方式調查本校教師同仁對學校整併之態度及屬意整併對象。計發出問卷 151 份，三天內回收有效問卷 102 份，回收率為 67.55%。調查結果顯示，在與鄰近大學整併方面，回覆問卷之教師同仁中有 60.78%贊成本校轉型發展後與鄰近大學整併，21.57%不贊成，10.78%無意見，6.86%未回答。且不論教師同仁之職級、年資或所屬學院，皆有過半數以上贊成與鄰校進行整併。在屬意的整併對象方面，將清華大學列為第一或第二順位的教師同仁共有 75.49%，將交通大學列為第一或第二順位者共有 70.58%，將聯合大學列為第一或第二順位者共有 16.66%。另有 9.8%的教師同仁未將清華大學列入屬意整併之排序，同樣未被教師同仁列入整併排序的，交通大學有 12.75%，聯合大學有 30.39%。是故以調查結果來看，本校教師同仁多數並不排斥與鄰校進行整併，而較屬意之整併對象為清華大學或交通大學。（調查之結果分析如附件三）。

五、本校洽詢整併對象，除須依循校務會議決議外，亦須尊重整併對象大學之意願。目前本校已與清華大學進行初步接觸，惟因校務會議尚未討論整併對象，亦未授權行政團隊與鄰近大學商洽雙方之整併意向，故洽詢整併對象之工作目前仍未有積極進展。

辦法：一、請決議本校於轉型改大籌備期間，優先以清華大學或交通大學為洽商整併之對象。

二、請決議授權校長與上述二校或其中一校進行整併意向之洽商。

並於確定整併對象後，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於轉型改大期間組成本校轉型整併委員會事宜。

決議：本案辦法一及辦法二實施各別投票，經在場委員 53 人投票結果，得票數均為贊成票 48 票；不贊成票 4 票；廢票 1 票；本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語所

案由：請討論成立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之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指示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其九十五學年度擴增系所核撥師資員額中，有關台灣研究相關系所班組者有十五名。（如附件一、二）

二、本所擬增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員額三名，此師資名額為總量管制以外之補助名額。

三、本所為台灣最早成立之台灣語文研究所，累積的研究教學經驗，優於台灣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應該比較有可能獲得補助。

四、教育部補助的師資員額、可以彌補當前獨立設所者師資較少之困境。

五、當前國小國中本國語文教學中皆有台灣閩南語、台灣客家語、台灣南島語等教學，因此教師需要相關語文及其教學之進修，本所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成立，正可順應今後之需求。

決議：本案在場委員領票數 52 票，投票數計 51 票，投票結果為贊成票 16 票；反對票 33 票；廢票 2 票；本案不通過。

## 玖、散會